民事聲請返還擔保金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相對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事：

一、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（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。聲請人前曾依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假扣押／假處分裁定，提供擔保物新臺幣○○○元（○○年度存字第○○○號）。

二、 由於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，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／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為此檢附相關證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判決書影本、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假扣押／假處分裁定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、提存書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各乙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郵 政 存 證 信 函

本人與台端前因○○○假扣押事件，經○○○○地方法院○○年度全字第○○○裁定，並以○○年度存字第○○○號提存書，提存擔保新臺幣○○○元在案。由於本案業經當庭撤回／當庭和解／判決確定（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台端為受擔保之利益人，如因此受有損害，請於文到○○日（20日以上）之期間內，對擔保金主張行使權利；逾期不行使，本人即向法院聲請發還上述擔保金。